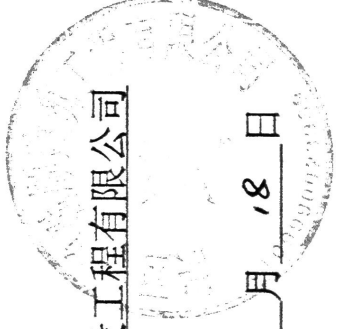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: _____

西坝棚改项目集中办公临时场所装修采购

甲 方: 汉滨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

乙 方: 陕西鑫鸿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委托方(甲方): 汉滨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

承接方(乙方): 陕西鑫鸿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, 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。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,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: 汉滨区救生路1号。
2. 居室规格: 房型 办公室改造。
3. 施工内容: 详见本合同附件: 清单。
4. 委托方式: 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。
5. 开工日期: 2025年7月19日,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日, 工程总天数 15 天。

第二条: 工程造价

工程造价: 183600.00 元 (金额大写): 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, 详见本合同附件《透明细清单》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.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、规格、名称, 经双方认可。
2. 工程验收标准, 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施工中,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, 双方应确认, 增加的费用,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。

4.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、设备, 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;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: 付款方式

4.1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贰万元 (20000.00 元) 作为材料预付款。

4.2 工程完工, 甲方验收合格后, 剩余工程款一次性全部付清。

第五条: 工程工期

1.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, 每日按工费的 2%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, 直至工费扣完为止。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, 每延迟一日, 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 2% 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。

2.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、设备, 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, 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,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,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, 工期不变。

3. 在施工中, 因工程质量问题、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, 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, 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、处理, 尽快解决纠纷, 以继续施工。

第六条: 其他事项

1. 甲方责任

1) 必须提供经有关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, 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、电、气线路图,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

2) 二次装饰工程, 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,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。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、陈设物等, 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, 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。

2. 乙方责任

1) 指派 2 名工作人员为乙方代表, 负责合同履行, 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, 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2)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, 严防火灾、佩证上岗、文明施工, 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。万一发生, 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第八条: 违约责任

合同生效后, 在合同履行期间, 擅自解除合同方, 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 %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。因擅自解除合同, 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 应进行补偿。

第九条: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, 双方如发生争议,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当事人不愿

通过协商解决，或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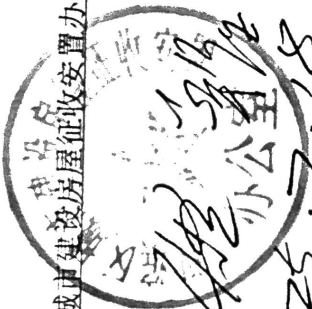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，双方必需严格遵守。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。如需终止合同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%交付违约金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
2.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，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，可视为本合同解除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双方盖章，签字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

甲方(业主)：汉滨区城市建设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乙方：陕西鑫鸿驰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字：


罗妮 2025.7.18

签约日期：

2025.7.18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签约日期：2025.7.18